“文体之星”评选办法

第一条总则

文体之星旨在奖励本年度在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文体之星奖励名额数量为全院总人数的5%，共20个。文体之星的评选严格按照加分项进行加分，最终由高到低依次排列，确定获奖名单

第二条 申报材料的量化评分标准

1. 参加**国家级**文艺、体育比赛并获奖者（40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30分）。
2. 参加**省级**文艺、体育比赛并获奖者（30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20分）。
3. 参加**市级**文艺、体育比赛并获奖者（20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加（10分。）
4. 参加**校级**文艺、体育比赛（民歌、舞蹈、运动会、各校级体育赛事）并获奖者（10分），经学院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5分）。
5. 获校级文体类比赛荣誉称号者（5分）
6. 参加院级文艺、体育比赛并获奖者（5分）
7. 获院级文体类比赛荣誉称号者（3分）
8.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公益性演出（如**迎新生、送毕业生**及其它**专题演出**）（5分）

第三条 附则

本评选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体育部和文艺部所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体育部、文艺部

二零一八年五月

哲学院“文体之星”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照片 |
| 所在专业班级 |  |
| 2016-2017学年与“文体”相关的经历 |  |
| 文艺部、体育部评价 |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1.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2.此表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上报。